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3 号车间、4 号车间、10 号车间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海滨三路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农药制造（C2631）	注册资本	57780 万元																																						
占地面积	403112m²	岗位定员	99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4）0048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由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江苏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投资成立的一家专门生产农药原药的化工企业。 用人单位目前已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的车间有 9 个，其中：1 号车间年产啉虫脒 1000t，3 号车间年产 2-氯-5-氯甲基吡啶（简称：CCMP）2000t，4 号车间年产麦草畏 1000t，5 号车间年产 S-异丙甲草胺 3000t，6 号车间年产麦草畏 2000t，7 号车间年产氟磺胺草醚 2000t、三氟羧草醚 500t，8 号车间年产丁醚脲 1600t，10 号车间年产异恶草松 500t、环氧菌唑 300t，11 号车间年产麦草畏 6000t。 用人单位现有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实施车间</th><th>最近一次评价时间</th></tr><tr><td>1</td><td>1000t/a 啉虫脒原药项目</td><td>1 号车间</td><td>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tr><td>2</td><td>2000t/a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td><td>3 号车间</td><td rowspan="2">2021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tr><td>3</td><td>1000t/a 麦草畏原药项目</td><td>4 号车间</td></tr><tr><td>4</td><td>3000t/aS-异丙甲草胺项目</td><td>5 号车间</td><td rowspan="2">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tr><td>5</td><td>2000t/a 麦草畏原药项目</td><td>6 号车间</td></tr><tr><td>6</td><td>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项目</td><td>7 号车间</td><td>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td></tr><tr><td>7</td><td>1600t/a 丁醚脲项目</td><td>8 号车间</td><td>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td></tr><tr><td>8</td><td>500t/a 异恶草松、300t/a 环氧菌唑项目</td><td>10 号车间</td><td>2021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td></tr><tr><td>9</td><td>6000 t/a 麦草畏原药项目</td><td>11 号车间</td><td>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实施车间	最近一次评价时间	1	1000t/a 啉虫脒原药项目	1 号车间	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2000t/a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	3 号车间	2021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1000t/a 麦草畏原药项目	4 号车间	4	3000t/aS-异丙甲草胺项目	5 号车间	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5	2000t/a 麦草畏原药项目	6 号车间	6	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项目	7 号车间	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7	1600t/a 丁醚脲项目	8 号车间	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8	500t/a 异恶草松、300t/a 环氧菌唑项目	10 号车间	2021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9	6000 t/a 麦草畏原药项目	11 号车间	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
	序号	项目	实施车间	最近一次评价时间																																					
	1	1000t/a 啉虫脒原药项目	1 号车间	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2000t/a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	3 号车间	2021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1000t/a 麦草畏原药项目	4 号车间																																						
	4	3000t/aS-异丙甲草胺项目	5 号车间	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5	2000t/a 麦草畏原药项目	6 号车间																																						
	6	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项目	7 号车间	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7	1600t/a 丁醚脲项目	8 号车间	2023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8	500t/a 异恶草松、300t/a 环氧菌唑项目	10 号车间	2021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9	6000 t/a 麦草畏原药项目	11 号车间	2022 年完成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评价
	用人单位现有投产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按照要求执行了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用人单位的 1 号车间于 2014 年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3 号、4 号车间于 2015 年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5 号、6 号车间于 2016 年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7 号车间于 2019 年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8 号车间于 2020 年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10 号车间于 2021 年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11 号车间于 2022 年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用人单位的 3 号、4 号车间上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和 10 号车间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均于 2021 年完成，至今已有 3 年。三个车间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甲醇、甲苯、二甲苯、丙烯腈、氯气、三光气等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根据卫健委 5 号令的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据此，用人单位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 3 号、4 号、10 号车间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为保证本次评价工作顺利进行，评价组根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程序，数次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经定性、定量分析，编制了《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3 号车间、4 号车间、10 号车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3 号车间（CCMP）：双环戊二烯、丙烯醛、苯、甲苯、二甲苯、叔丁醇、丙烯腈、氢氧化钾、盐酸及氯化氢、氢氧化钠、二甲基甲酰胺、氯气、三光气、光气、双光气、氨、CCMP（2-氯-5-氯甲基吡啶）、环戊二烯多聚物、CCN（环庚-2-醛-2β-丙腈-5-烯）多聚物、焦油（环合反应产物）、二氧化碳、噪声； 4 号车间（麦草畏）：1,2,4-三氯苯、甲醇、氢氧化钠、苯、甲苯、二甲苯、盐酸及氯化氢、氢氧化钾、碳酸钾、2,4-二氯苯酚、3,4-二氯苯酚、麦草畏、二氧化碳、噪声。 10 号车间（异恶草松/环氧菌唑）：盐酸羟胺、氢氧化钠、氯代特戊酰氯、氨、硫酸、盐酸及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四丁基溴化铵、邻氯氯苄、二氯乙烷、异恶草松、氟苯、乙酰氯、三氯化铝、亚磷酸三乙酯、氢氧化钾、氯苯、乙醇、碳酸钾、苄基三苯基氯化磷、甲醇、氯仿、过氧化氢、顺酐、三氯化铁、二甲基甲酰胺、三氮唑、环氧菌唑、氯乙烷、乙酸、磷酸铵、二氧化硫、亚硫酸钠、富马酸、富马酸钠、噪声。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用人单位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但目前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用人单位应引起重视，参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和落实，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持续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 总体来说，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所做的工作较为充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自评审专家	/	评审时间	/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